

孟津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区司法局严格按照《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2022年，区司法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0条，领导信箱办理回复0条，制作政务专题0个，制作领导在线访谈0期，在线服务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区司法局处理信息公开件0件，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把信息质量关。区司法局不断强化信息意识，加强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2022年上报政务信息35条，采用信息6条，采用率18%。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及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具体要求，区司法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充实平台信息公开的内容。

2022年，区司法局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编制，并按照要求完成了标准指引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的全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政府网站管理工作。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开展区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工作。一是加大本单位网站内容更新频次。“最新动态”、“党务公开”栏目要求定期更新，“机构概况”、“单位领导”、“通知公告”等栏目做到及时更新。二是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严把网站内容审核关，把内容保障工作作为网站发展的突出任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好敏感词、严重错别字筛查工作，坚持先审后发。杜绝出现严重错误，确保网站发布内容准确。三是经常性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由分管副职进行监督监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按照孟津区统一要求, 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但仍存在政务公开意识不强, 深度不够的问题。下一步, 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 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局机关将加强监督, 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确保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层层落实责任,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 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二) 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区司法局将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开专业培训, 尤其是要求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危机处置等知识的学习,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加大内部沟通和对外交流, 不断提升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把握政策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 (三)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区司法局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向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的内容、获取政务信息的方式, 更好地帮助群众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